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嵌科技”“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已于2020年10月26日与粤嵌科技签署辅导协议，于2020年12月10日完成辅导备案对粤嵌科技开展辅导，并于2021年6月7日向广东证监局提交了粤嵌科技的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开源证券进行了第二期辅导，现将2021年6月8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2021年6月8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开源证券与粤嵌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开源证券派出孙鹏、倪其敏、彭文林、王伟、钟菊花和刘娅六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粤嵌科技进行辅导，其中，孙鹏、倪其敏为保荐代表人，孙鹏为项目第一责任人。上述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执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专业技能和知识，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粤嵌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粤嵌科技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钟锦辉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粤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刘彩容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3	黄振兴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赵江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邓人铭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6	王劲	董事
7	黄亮	董事
8	吴向能	独立董事
9	夏明会	独立董事
10	苏建宁	监事会主席
11	林世霖	监事
12	冯宝祥	职工代表监事
13	陈海燕	财务负责人
14	广州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5	广州粤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6	深圳同创昊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进一步讨论确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辅导机构在本辅导期间与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等进行了多次

的现场沟通访谈，深入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等事项；

2、督导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能准确反映公司业务实质；

3、持续关注发行人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协助公司确定未来发展目标及相关业务发展规划；

4、组织中介机构会议，共同讨论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

5、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并督促辅导对象对于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自学，以使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国内监管要求；

6、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推荐和股票发行业务工作底稿内容与目录指引》，收集并对相关文件进行整理，继续完善业务工作底稿。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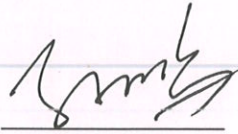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将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知悉信息披露、履行承诺、保护投资者等方面的义务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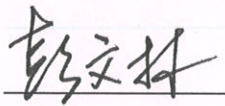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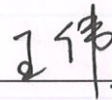
孙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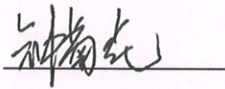
倪其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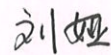
彭文林



王伟



钟菊花



刘娅

